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4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李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黄洪刚、杨文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黄洪刚、杨文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5年11月27日下午14:30在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4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丘旭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内容合法合规，程序规范，充分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交易事项可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效率，风险可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关联监事何维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工作全面、客观、准确，评估结果表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具备提供金融服务的能力和资质。

公司关联监事何维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4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财务公司”）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30亿元人民币，外币存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3年期《金融服务协议》在本次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将终止执行。

（二）财务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洪刚、杨文意先生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2楼

法定代表人：陈赟

注册资本：109,922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345448548L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35,363.52	844,330.53
负债总额	784,156.34	693,509.91
净资产总额	151,207.18	150,820.6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0,999.35	12,094.60
净利润	5,098.69	1,926.19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及结算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3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30亿元人民币，外币存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以及至少不低于同期公司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二）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公司可获得的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三）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信贷利率以及不高于公司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四）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应不高于公司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同类服务费用水平。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三）服务内容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分公司等）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并且乙方不得干预甲方对其存款的资产管理权。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存款利率以及至少不低于同期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甲方提取存款时需按照乙方程序要求操作，在发出指令当天提取存款。

2.结算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按照规定收取的结算费用，应不高于甲方可获得的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应参考人民银行的基准信贷利率以及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并且应不高于甲方在中国国内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同类服务费用水平。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以约定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四）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等值30亿元人民币，外币存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2.信贷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最高不超过等值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每月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计算；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按相关规定收取费用；

4.协议有效期：3年。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签约以来，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合作良好，公司闲置资金获得了相对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产品更为有利的收益。此次续签协议，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严格监管，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存储收益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关于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8.13亿元，其中3年期定期存款17.4亿元，利率在2.35%至2.5%之间；1天通知存款0.1亿元，利率为2.8%；剩余0.63亿元为活期存款，活期存款大于10万元以上按协定存款利率1.35%计息；以上存款利率均高于市场基准利率。2025年1-9月，公司在财务公司发生的存款利息收入为838.16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5年1-9月，公司未与财务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财务公司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审阅交易条款及定价机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风险可控，未发现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5-4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取消，现任监事会成员自动离任，《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后版本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披露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1994年3月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体改（1994）30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000100127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1994年3月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体改（1994）30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190379452L。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立足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广泛筹集和利用各种资源，开发和研制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品，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的电子信息基础产品整合配套供应商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FAITH经营理念，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信心、信念、信仰”为根本属性，以“聚焦主业（Focus）、行胜于言（Actions）、创新制胜（Innovation）、技术自强（Technology）、以人为本（Human-oriented）”为行为导向，以“快速（Fast）、联合（Alliance）、内控（Inner-control）、策略（Tactics）和追求卓越（High-quality）”为方法指引，致力成为高端电子元器件领跑者，融入全球智能时代，成就美好数字生活。企业价值观：心怀美好梦想，敢干敢拼敢创。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进字[1999]381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7,013,211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在适当时候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并修改本《章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57,013,21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与深圳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与深圳分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服从和执行股东大会依法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控股股东应当放弃或终止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与公司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公司建立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停止支付其应分得的股利，并依法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通过变现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资产。 本节所规定的“控股股东”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3时； ~~（二）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或本《章程》所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时；~~ （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七）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具体地点以董事会发布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或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地方。具体地点以董事会发布的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会议所作出的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此外，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审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时，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于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于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提出前述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注明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理由。股东大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进行审查，并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应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关联股东是否回避的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或其他~~合同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于股东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关系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会提出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提出前述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注明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理由。股东会在审议前应首先对非关联股东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进行审查，并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表决，股东会应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关联股东是否回避的决定。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或授权文件~~。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聘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董事会~~、监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1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规程如下： （1）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1股份均有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1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2）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3）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1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1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1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4）股东对某1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5）股东对某1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1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董事~~、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非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董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决议后，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上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应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交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1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规程如下： （一）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1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1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二）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三）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1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1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1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四）股东对某1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1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1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六）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为董事。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补选的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公司应与就任董事签署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任期、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应当承担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聘用合同应给予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补选的董事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下转B55版）